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2025年10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何博文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和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子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和詳情概要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子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10月10日舉行的經正式召開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

- (a) [編纂]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編纂]（於緊接[編纂]前生效），經計及[編纂]，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獲行使前)約[編纂]%，和董事會獲授權向[編纂](或其代表)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c) 於[編纂]完成後及經計及[編纂]，[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
- (e)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辛穎梅女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發行和[編纂]有關的一切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不競爭契據；及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已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中國	本公司	42	69843045	2023年8月14日至 2033年8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		中國	本公司	45	69848661	2023年8月14日至 2033年8月13日
3		中國	本公司	35	69850893	2023年8月14日至 2033年8月13日
4		中國	本公司	9	69867271	2023年8月21日至 2033年8月20日
5		中國	本公司	36	69862919	2023年8月14日至 2033年8月13日
6	跨境擎天助	中國	本公司	9	72501635	2024年4月8日至 2034年4月6日
7	跨境擎天助	中國	本公司	36	72494080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8	跨境擎天助	中國	本公司	42	72492723	2024年4月7日至 2034年4月6日
9	跨境擎天助	中國	本公司	35	72511115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10		中國	本公司	45	72507888	2024年1月28日至 2034年1月27日

(ii) 商標申請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申請人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擎学堂	中國	本公司	41	81416485	16/10/2024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著作權

(i) 已註冊著作權

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ii) 著作權申請

序號	著作權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擎天全稅通財稅合規 衛士系統軟件[簡 稱：財稅合規衛士] V1.0	中國	本公司	2026R11S0640039	28/04/2026
2	擎天全稅通電子會計 檔案管理系統軟件 [簡稱：電子會計檔 案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026R11S0640012	28/04/2026
3	擎天全稅通出口貨物 所得稅收入申報管 理系統軟件[簡稱： 所得稅收入申報管 理]V1.0	中國	本公司	2026R11S0640015	28/04/2026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d) 已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授予日期 (日/月/年)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一種商品原產地規則的 審核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797750.0	28/10/2022	08/07/2022
2.....	一種出口退稅貸款的 審核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62850.9	19/04/2022	20/01/2022
3.....	一種面向跨境電商的出口 工廠分類方法及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110781471.0	02/11/2021	12/07/2021
4.....	基於出口數據的外貿企業 預授信額度分析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2010481617.5	12/02/2021	01/06/2020
5.....	一種雲計算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201710278234.6	03/08/2018	25/04/2017

(i) 專利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提交或待批的專利申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有效期
1	skynjweb.com	本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12日至 2026年1月12日
2	chinackts.com	本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18日至 2026年11月18日
3	zumoo.com	擎天助貿	中國	2014年12月3日至 2026年12月3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及下文所披露的資料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說明	未上市 股份數目 ⁽²⁾	緊接[編纂] 前(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後估	緊隨[編纂] 後估未上市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持股份比 ⁽²⁾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份比 ⁽²⁾	股份的概約 持股份比 ⁽²⁾
辛女士 ⁽³⁾	董事長、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兼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iii)總數為[編纂]股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將由已發行未上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iv)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得出。
- (3) 於[編纂]、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由擎天創業投資直接擁有。[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由辛女士直接擁有，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由其通過其於擎天創業投資及擎天投資的權益間接擁有。擎天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擎天投資，擎天投資由辛女士擁有99.01%權益，而擎天創業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辛女士（擁有其約99.9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辛女士被視為於擎天創業投資及擎天投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辛女士 ⁽¹⁾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擎天創業投資	10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擎天投資，擎天投資由辛女士擁有99.01%權益。辛女士亦為擎天創業投資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約99.96%的權益。由於辛女士實際控制擎天創業投資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絕大部分有限合夥權益，因此被視為於擎天創業投資的全部合夥權益中擁有100%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爭議解決適用條文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和「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董事並無向我們收取其他實物福利薪酬。

5.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一節和本節所披露者外，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除「主要股東」一節和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任何各方：
 - (i)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與[編纂]和[編纂]有關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的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受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業務－知識產權」各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待決或面臨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我們的現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和[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之間訂立的委聘函，獨家保薦人將就[編纂]提供保薦人服務收取費用合共500,000美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編纂]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5.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同意按其於本文件各自載列的格式和內容轉載其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H股持有人稅項

香港印花稅，其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0%，並依照H股對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買方和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0%的從價稅率）。此外，H股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應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及就[編纂]而言，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f)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除「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將利潤從香港以外地區匯入香港或將資本匯回香港。
- (h)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許可。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11.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

12. 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